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

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合上级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

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市内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省际、市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其中保定市环境执法支队等单位独立编制未独立决算，由本级进行统一核算和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保定市环境执法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自筹）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5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 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保定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8	保定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641.79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8323.46 万元,增长 89.3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加大了环保专项资金的投入和支出; 2019 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641.79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8323.46 万元,增长 89.3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加大了环保专项资金的投入和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61.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83.11 万元,占 98.80%;其他收入 178.00 万元,占 1.20%。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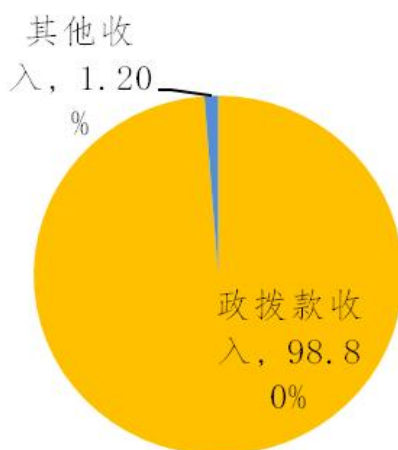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679.09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2814.82 万元，占 24.10%；项目支出 8864.27 万元，占 75.90%。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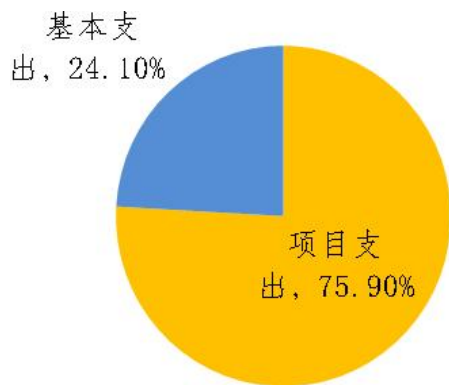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83.11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5802.18 万元，增长 65.33%，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执行中进行了调整，2019 年为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体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强化环保督察力度，调整追加了 24 项环保专项资金，加大了环保专项资金拨款力度；本年支出 11493.48 万元，增加 5260.83 万元，增长 84.41%，主要是 2019 年为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体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强化环保督察力度，调整追加了 24 项环保专项资金，加大了环保专项资金支出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6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6.9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为适应环保垂直管理工作需要增加了各县（市、区）分局环保补助工作经费的投入；本

年支出 1010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66.19 万元，增长 108.9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为适应环保垂直管理工作需要增加了各县（市、区）分局环保补助工作经费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2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5.26 万元，增长 128.62%，主要原因是为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体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强化环保督察力度，2019 年增加了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项目、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经费项目等 14 个项目的资金投入；本年支出 139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5 万元，降低 0.3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增加了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项目、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经费项目等 14 个项目，绝大多数处于政府采购招标阶段，全部实施完毕项目较少，造成支出程度相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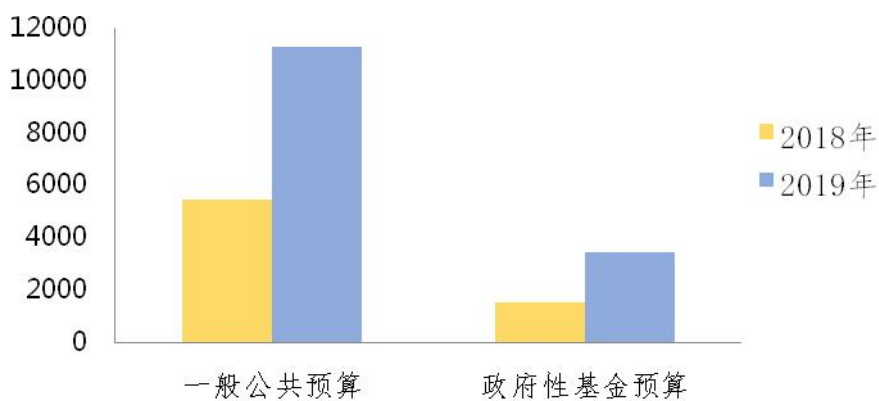


图3: 财政拨款收支年度对比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83.1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476.87%（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11604.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执行中进行了调整，2019 年为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体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强化环保督察力度，调整追加了 24 项环保专项资金，加大了环保专项资金拨款力度；本年支出 1149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28%，比年初预算增加 8414.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9 年度执行中进行了调整，2019 年为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体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强化环保督察力度，调整追加了 24 项环保专项资金，加大了环保专项资金支出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65.73%，比年初预算增加 8181.9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为适应环保垂直管理工作需要增加了各县（市、区）分局环保补助工作经费的投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28.05%，比年初预算增加 7021.9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为适应环保垂直管理工作需要增加了各县（市、区）分局环保补助工作经费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422.13%，比年初预算增加 3422.13 万元，主要是为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体污染防治工作成果，强化环保督察力度，2019 年增加了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项目、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经费项目等 14 个项目的资金投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92.46%，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2.46 万元，主要是为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体污染

防治工作成果，强化环保督察力度，2019年增加了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项目、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经费项目等7个项目的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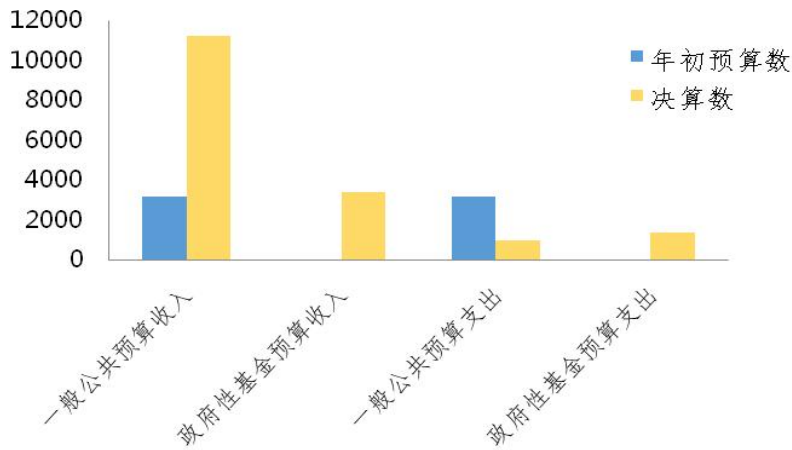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93.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2.37万元，占3.50%；卫生健康支出153.34万元，占1.33%；节能环保支出9419.47万元，占81.95%；城乡社区支出1392.46万元，占12.12%；住房保障（类）支出125.85万元，占1.10%。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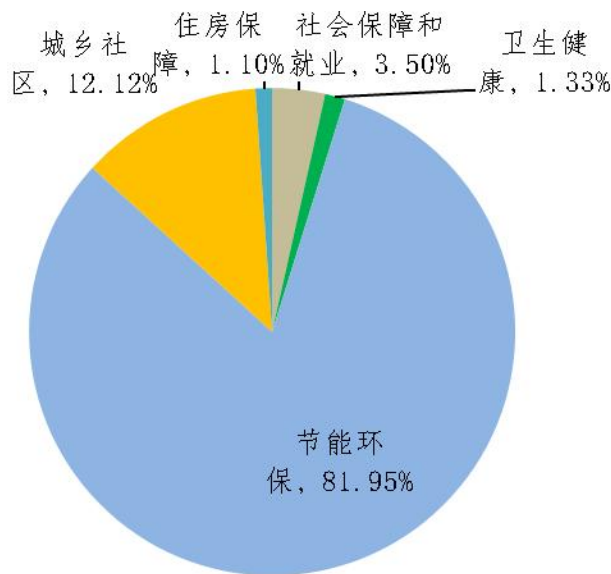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2.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2.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8%，较预算减少 85.62 万元，降低 63.42%，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较 2018 年度减少

20.13 万元，降低 28.96%，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19 年未安排出国（境）工作任务；较上年减少 4.1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19 年未安排出国（境）工作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1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70.86 万元，降低 60.05%，主要是 2019 年我部门重新完善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无论职务高低市区 2 公里以内一律不再派车，并联合局纪检监督人员不定期对加油、修车环节进行抽查和暗访，全面提高了公务用车管理水平，加大监控力度，全面形成透明支出、阳光支出，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15.52 万元，降低 24.77%，主要是我部门部分执法车辆均为 2017 年购置，目前车况良好，能很好保证执法和公务运行，因此近两年未有购车计划，同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亦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我局部分执法车辆均为 2017 年购置，目前车况良好，能很好保证执法和公务运行，因此近两年无购车计划和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14 万元，较预算减少 70.86 万元，降低 60.05%，主要是 2019 年我部门重新完善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无论职务高低市区 2 公里以内一律不再派车，并联合本局纪检监督人员不定期对加油、修车环节进行抽查和暗访，全面提高了公务用车管理水平，加大监控力度，全面形成透明支出、阳光支出，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15.52 万元，降低 24.77%，主要是我部门部分执法车辆均为 2017 年购置，目前车况良好，能很好保证执法和公务运行，因此近两年未有购车计划，同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亦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4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35 批次、27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76 万元，降低 68.00%，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了公务接待的管理，严格接待规格、严格接待范围，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47 万元，降低 17.34%，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了公务接待的管理，严格接待规格、严格接待范围，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29.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6%。组织对2019年度2019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运维经费项目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90.0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83%。组织对“2019年度2019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

“2019年度环境监测补助经费项目”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0.09万元。其中，对“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功能拓展项目”“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提升监测能力购置监测设备项目”等项目委托“河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2019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还是科学合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的。但是也存在考虑不够全面、准确，造成有的绩效指标不易于评价。比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功能拓展项目因工作经验原因，该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设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其中一项不易评价，效果指标中绩效指标应为：“检测合格车辆占比”，绩效指标描述应为：

“检测合格车辆数与检测车辆总数之比”。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功能拓展项目及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提升监测能力购置监测设备项目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19 年度环境监测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环境监测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执行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其中：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检测率 100%；正常运转水站数 1 个，完成率 100%；二是效果指标是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的监测数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设定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时，需更加全面、准确，使得绩效指标易于评价。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能够全面清晰的设定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 次；二是开办宣传专栏数 5 个；三是报刊杂志续订率 96%，四是群众满意度 96%。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使用方面要更加严格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

（3）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升级开发及运营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升级开发及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6.64 万元，执行数为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系统能正常登陆、能现场检查、能办理交办案件，系统设置了 13 条办案流程，每个流程合法、办理流畅。系统传输案件完整，数据上传稳定；系统的故障率小于 5%；审限结案率 100%；案件办结率 93%；业务处理及时率 99%；用户反馈的满意度 95%；错案率小于 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4）信息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3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正常传输率 87%；二是故障排除率 100%；三是为环

境执法、污染减排提供了数据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运维项目的特殊性，造成资金拨付较缓。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针对问题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5) 2019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16.673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19 年共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 108 家（含 2018 年未完成评估验收企业 34 家），省厅公布当年重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 86 家，实际完成省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 74 家（剩余 12 家企业，其中保定市南市区祝强造纸厂等 6 家企业由于市场原因停产、升级改造、搬迁未能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河北丽华制帽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重点审核企业由于审核技术质量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审核数据缺少佐证材料，企业物耗数据不准确，缺少与同类行业进行对标分析等问题未通过评估验收），当年完成率达到 86%。针对未完成的部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延期至下年度完成；二是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对重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分 2 次到现场勘查和集中测评，通过自评和结果对比，2019 年所开展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符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审核企业的清洁生产

审核方案设定清晰准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 90%，企业通过评估、验收率达到 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为实际采购发生时，中标金额低于预算数，实际支出数是项目的总中标额，所以相对预算数比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要更加严格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

（6）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功能拓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和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功能拓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8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9.63 万元，执行数为 12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遥感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二是监测原始数据上传率 96%；三是超标车下降率 1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支出不及时，拨付进度慢。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该笔资金，截止到评价日有 364.83 万元尚未支出，该项目 B 包合同中规定，自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截至目前仍未支付。合同规定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但设备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货后，截止到评价日，尚未完成验收，进而影响了该项目的付款进度，项目总体进度较为缓慢。二是项目进展缓慢，时效性不高。虽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已针对此项目召开多次协调会议，推进项目进度，但 B 包至今尚未完成与省厅系统

联网，导致监测数据无法上传，同时也影响了整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进度，促进资金拨付。加强对项目牵头实施单位财政资金支付业务的监督考核，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促进资金拨付方与使用方相互衔接。建立统一专项资金的拨付手续，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和透明度，避免中间环节的滞留或截留。促进项目早投产、早见效；二是完善项目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根据项目规划，定期盘查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推进项目的实施。主管业务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周期等方面综合统筹项目，推进项目平稳运行，对于系统建设无法与省厅对接等不确定性因素，应安排专门人员加强协调，缩短延误施工时间。从多方面平稳、高效的推动项目实施。

（7）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7 万元，执行数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当年完成《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项目》报告 1 篇；二是按时结题的《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项目》研究数量占课题研究总数的比率 95%；三是得以应用的《西大洋、王快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修订项目》成果数量占成果总数的比率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料收集

难度较大，编制技术报告需建库以来的水文（包括每年入库水量、出库水量、平均水量、底泥沉积等）、地质、水质（近十年水质监测报告）资料，县域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保护区内的人口、村庄、乡镇、道路及污染源的分布情况、畜禽养殖、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等等，资料收集时间长，影响了工作进展。二是保护区修订既要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又要与当地实际发展情况进行有机结合，在对接过程中占用时间较长，影响了工作进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大协调力度，做好与编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和三县政府沟通，力争早日完成西大洋、王快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修订工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完成后，可有效认定保护区具体界线，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日常监管，提高环境执法精度。

（8）散煤复燃督查行动车辆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散煤复燃督查行动车辆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执法行动 98 次；二是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8%；三是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使用进度未按照计划实施，导致经费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要严格预算经费使用，预算经费一旦批准就如同法规严格

执行。一是强化认识。以“廉洁、节俭、增效”为目标，强化廉洁意识，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二是高效整改。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有效措施抓好整改，并建立健全完善厉行节约工作的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财务“收支两条线”，坚决杜绝奢侈浪费现象。三是实行适时监控。坚持每季度要对预算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对预算经费要随时进行核对，做到预算经费决不出现超支现象。

(9)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编制工作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编制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85 万元，执行数为 19.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过资料收集以及汇总，对各项目进行分析，最终完成《保定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论证，最终申报 60 个项目中 28 个重点项目列入中央储备库，占比 46%。项目实施后，涉及的重点水域水质全部达到标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绩效标准适宜、易于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组织指导，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继续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提出的要求，深入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升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通过专题培训，指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

确职责分工，细化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促进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10) 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运维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4 万元，执行数为 5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 100%；二是市局机房的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设备日常巡检率 100%；三是尾气检测过程不规范的及时发现率 100%。发现的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量依据。在以后的工作中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项目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1) 全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全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2.1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9.73 万元，执行数为 146.09 万元，完成预算 2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为正常运转水站数和水站质量控制比对合格率；二是效果指标为水质预警及时发现率。目前，仪器设备正在测试运行中，仪器设备尚未正式验收，需要按照规范进行调试比对、达到验收标准后方可正式联网运行。因此，预算

设定的绩效目标尚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仪器设备尚未完成运行调试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更加全面、准确、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二是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12）胶片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搬迁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胶片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搬迁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7.95 万元，完成预算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为比对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数量和胶片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搬迁现场比对监测率，完成率 100%；二是效果指标为搬迁技术报告完成率，完成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招投标程序推迟，仪器设备不能及时到位，因此未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更加全面、准确、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二是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1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提升监测能力购置监测设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提升监测能力购置监测设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6.2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尚未完

成预算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为监测数据的有效率和监测数据上报率；二是效果指标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率。由于该项目于2019年12月9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发布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9年12月31日，确定河北之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0年1月20日，市环境监控中心与河北之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提升监测能力购置监测设备项目购销合同》。2020年5月21日，确定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0年6月3日，市环境监控中心与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目前，仪器设备正在验收测试中。因此暂无法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招投标程序推迟，仪器设备不能及时到位，因此未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快完成仪器测试，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1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49.79万元，降低15.96%，比2018年度减少21.16万元，

降低 7.4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机关运行中的各类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99.9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62.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7.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31%。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比上年减少 11 辆,主要是有 8 辆车按照车改有关规定于 2016 年上交保定市公车办,2019 年核销的审批手续全部完成,按规定核减,另有 3 辆车因河北省监察执法、监测部门实行垂直管理需要,从保定市监控中心调拨到河北省监控中心。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比上年增加 13 套,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资产清查调整了资产分类;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比上年减少 7 台(套),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资产清查调整了资产分类。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6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22.13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78.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0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5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9,605.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392.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861.11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679.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780.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962.70
	27			55	
总计	28	17,641.79	总计	56	17,641.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61.11	14,683.11					1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70	42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46	421.4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0	14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10	7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5	206.75					
20808	抚恤	4.24	4.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	4.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23	15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23	15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5	4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31	8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28.94	10,550.94					17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33.40	7,255.40					178.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62.16	1,262.1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6.14	36.1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35.11	5,957.11					178.00
21103	污染防治	3,016.62	3,016.62					
2110301	大气	1,526.89	1,526.89					
2110302	水体	1,489.73	1,489.73					
21111	污染减排	278.92	278.9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3.49	103.4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8.76	158.76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16.67	1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2.13	3,422.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2.13	3,422.1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2.13	3,42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1	13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1	13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1	13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79.09	2,814.82	8,86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37	40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13	398.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0	14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2	6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0	184.70				
20808	抚恤	4.23	4.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4	15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4	15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5	4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42	82.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05.08	2,133.27	7,471.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30.50	2,133.27	5,197.24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8.26	1,258.2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6.14		36.1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36.11	875.01	5,161.1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30		0.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30		0.30			
21103	污染防治	2,068.65		2,068.65			
2110301	大气	685.21		685.21			
2110302	水体	146.09		146.0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7.34		1,237.34			
21111	污染减排	205.63		205.6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7.15		127.1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1.80		61.8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16.67		16.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2.46		1,392.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2.46		1,392.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2.46		1,39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5	1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5	1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5	12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6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22.13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2.37	40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3.34	153.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9,419.47	9,419.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392.46		1,392.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5.85	12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683.1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493.48	10,101.03	1,392.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684.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873.85	3,746.12	2,127.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586.1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98.06		56			
	28			57			
总计	29	17,367.33	总计	58	17,367.33	13,847.14	3,52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01.03	2,642.76	7,45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37	40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13	398.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0	144.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82	6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0	184.70	
20808	抚恤	4.23	4.2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3	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4	15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4	15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5	4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42	82.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419.47	1,961.20	7,458.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144.90	1,961.20	5,183.69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8.26	1,258.2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6.14		36.1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50.50	702.95	5,147.5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30		0.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30		0.30
21103	污染防治	2,068.65		2,068.65
2110301	大气	685.21		685.21
2110302	水体	146.09		146.0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37.34		1,237.34
21111	污染减排	205.63		205.6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7.15		127.1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1.80		61.8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16.67		16.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5	12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5	12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5	125.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4.94	30201	办公费	2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2.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4.30	30205	水费	3.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70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2.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82	30208	取暖费	9.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1.0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0.13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20	30229	福利费	9.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				
人员经费合计		2,380.63	公用经费合计						262.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合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公务

1	国(境)费	接待费			7	国(境)费	接待费			12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3	4	5	6	8	9	10	11			
135.00	10	118.00		118.00	7.00	49.38		47.14		47.14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06	3,422.13	1,392.46		1,392.46	2,127.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06	3,422.13	1,392.46		1,392.46	2,127.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6	3,422.13	1,392.46		1,392.46	2,127.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6	3,422.13	1,392.46		1,392.46	2,127.73

